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耀庭	董耀庭	个人原因	方耀辉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旻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顾钱公路651弄88号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顾钱公路651弄88号
电子邮箱	zhu@laimu.com.cn	liu@laim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56,908,901.32	3,569,372,203.99	3,569,372,203.9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664,187.59	1,914,477,386.57	1,914,477,386.57	2.73
营业收入	685,277,501.62	490,202,865.56	490,202,865.56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20,851.07	42,036,644.17	42,036,644.17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13,916.43	39,268,885.86	39,268,885.86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1,513.04	23,125,688.07	23,125,688.07	7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24	2.24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0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耀辉	境内自然人	17.17	73,279,729	0	58,163,710
陈海峰	境内自然人	9.25	39,462,521	0	12,090,000
上海海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858,778	0	17,922,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1,338,039	0	无
中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7,925,127	0	无
方耀辉	境内自然人	1.07	4,578,647	0	无
上海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3,776,677	0	无
海程创投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655,927	0	无
MORGANSTANLEY VACCATION TRUST, S.A. (UK BRANCH)	境外法人	0.58	2,481,2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319,970	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東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额外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9.60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68,930.40
减:前期投入	1,139.62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67,790.78
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790.78
募集资金结余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003	92,824,809.5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094018000350360	229,047,342.7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6016002013652	8,803.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04686899	18,919.8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8,975.68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09401800076585	2,541,568.14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004	9,809,567.05	
合计			334,266,38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常广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广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常广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广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常广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广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常广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53.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19%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时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一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否	40,000.00	24,953.10	3,386.32	17,734.16	2025年6月	是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大于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前承诺投入金额	变更后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时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一致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变更用途	40,000.00	24,953.10	3,386.32	17,734.16	2025年6月	是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变更用途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变更用途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用途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	—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003	92,824,809.5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094018000350360	229,047,342.7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6016002013652	8,803.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04686899	18,919.8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8,975.68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09401800076585	2,541,568.14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004	9,809,567.05	
合计			334,266,38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人民币1,132.45万元的国投资金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98 公司简称:引力传媒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引力传媒	603598	-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晓斌	-
电话	010-87521982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
电子邮箱	mu@youdao.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81,312,794.54	1,222,061,619.07	1,222,061,619.07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50,286.11	197,097,842.37	197,097,842.37	9.66
营业收入	2,052,618,931.16	2,283,802,743.85	2,283,802,743.85	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3,426.62	32,027,217.91	32,027,217.91	-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1,459.79	25,882,323.35	25,882,323.35	-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94,328.82	-273,480,860.72	-273,480,860.72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9.83	19.83	减少1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17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17	-4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引强	境内自然人	37.05	99,246,300	0	24,500,000
北京合创信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20,000,000	0	10,000,000
蔚源	境内自然人	5.60	15,000,000	0	无
任伟睿	境内自然人	0.63	1,700,240	0	无
刘雨	境内自然人	0.32	863,152	0	无
IP-Magnum.com-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8	760,000	0	无
高雷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0.22			